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